

2020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 总）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定、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划。

(2)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3) 组织实施省、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4) 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指导街道进行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执法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

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8) 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实施慈善事业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1) 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福利院主要职

能：收养“三无”老人、代养社会老人、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7 人。其中：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退休 29 人，事业退休 4 人。

代管 205 退休人员 13 人。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总编制人数 26 人，事业编制 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8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80.1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8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18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0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80.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52.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35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352.26	总计	60	14,35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2)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7
			合计	14,352.26	13,367.69	98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3.29	9,198.72	984.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40.32	1,440.32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97	222.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8	94.7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5.36	25.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53.23	1,053.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98	4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95	444.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3	88.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9	221.9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1.13	6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5	4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3	6.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	18.12	
20808			抚恤	0.06	0.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6	0.06	
20810	社会福利	5,968.80	4,984.23	984.57
2081001	儿童福利	67.66	67.66	
2081002	老年福利	5,034.16	4,049.59	984.57
2081004	殡葬	5.49	5.49	
2081006	养老服务	387.98	387.9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3.51	473.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6.09	986.0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86.09	986.09	
20820	临时救助	1,213.99	1,213.9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99.45	1,199.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4	14.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87	3,200.87	
21004	公共卫生	3,067.20	3,067.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67.20	3,06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7	13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9.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28	10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4	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9	8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9	8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4	14.84	
229	其他支出	880.13	880.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80.13	880.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0.13	88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352.26	1,193.30	13,15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3.29	971.63	9,211.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40.32	248.81	1,191.51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97	222.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8		94.7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5.36		25.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53.23		1,053.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98	25.84	1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95	426.83	18.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3	88.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9	221.9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1.13	6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5	4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3	6.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		18.12
20808			抚恤	0.06	0.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6	0.06	

20810	社会福利	5,968.80	295.93	5,672.87
2081001	儿童福利	67.66		67.66
2081002	老年福利	5,034.16	295.93	4,738.23
2081004	殡葬	5.49		5.49
2081006	养老服务	387.98		387.9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3.51		473.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6.09		986.0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86.09		986.09
20820	临时救助	1,213.99		1,213.9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99.45		1,199.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4		14.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87	133.67	3,067.20
21004	公共卫生	3,067.20		3,067.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67.20		3,06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7	13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9.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28	10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4	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9	8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9	8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4	14.84	
229	其他支出	880.13		880.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80.13		880.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0.13		88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

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8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80.1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98.71	9,19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0.86	3,20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99	87.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80.13		880.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6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67.69	12,487.56	880.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67.69	总计	64	13,367.69	12,487.56	88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

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487.56	1,193.30	11,29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8.72	971.63	8,227.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40.32	248.81	1,191.51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97	222.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78		94.7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5.36		25.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53.23		1,053.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98	25.84	1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95	426.83	18.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3	88.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9	221.9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1.13	6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5	4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3	6.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		18.12
20808			抚恤	0.06	0.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6	0.06	

20810	社会福利	4,984.23	295.93	4,688.29
2081001	儿童福利	67.66		67.66
2081002	老年福利	4,049.59	295.93	3,753.65
2081004	殡葬	5.49		5.49
2081006	养老服务	387.98		387.9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3.51		473.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6.09		986.0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86.09		986.09
20820	临时救助	1,213.99		1,213.9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99.45		1,199.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54		14.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8		12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87	133.67	3,067.20
21004	公共卫生	3,067.20		3,067.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67.20		3,06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7	13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9.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28	10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4	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9	8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9	8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4	1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24	30201	办公费	10.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6.38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9.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3.05	30205	水费	2.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7	30206	电费	20.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1	30207	邮电费	4.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	30211	差旅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50	30213	维修（护）费	1.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1	30214	租赁费	0.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5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1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0.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人员经费合计		1,120.22	公用经费合计					7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
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车购置及运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2.23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0.13	880.13		880.13	
229			其他支出		880.13	880.13		880.1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80.13	880.13		880.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0.13	880.13		88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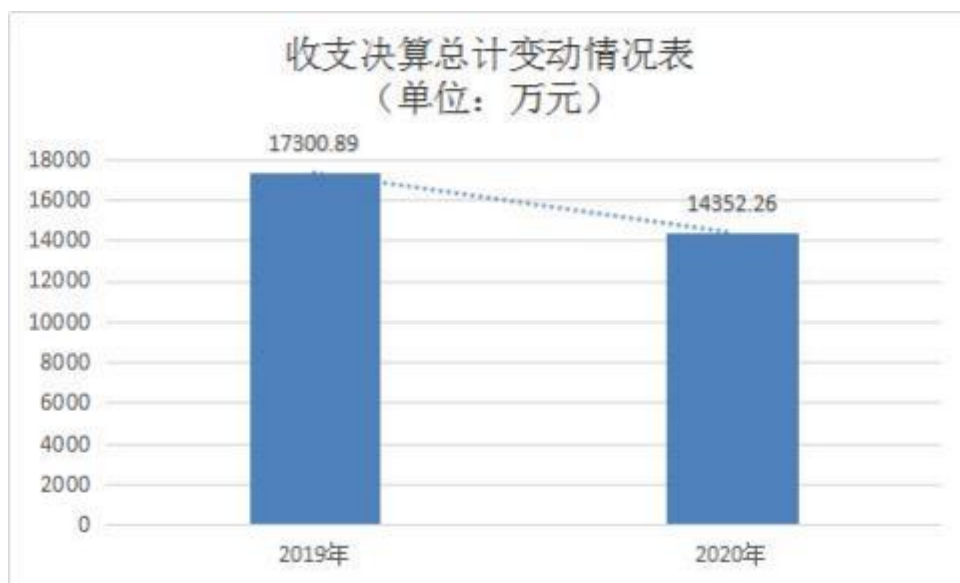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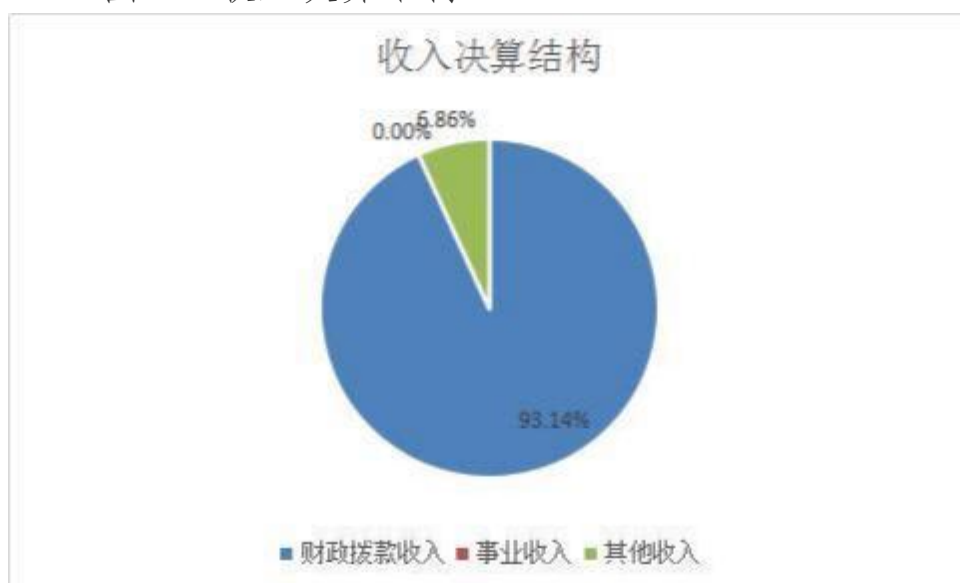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352.2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48.63 万元，下降 17.0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机构改革，优抚及退役安置职能等转入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 年预算在我单位完成，2019 年 6 月后从我单位转入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导致 2019 年决算中还有优抚及退役安置等支出；市拨福彩公益金减少；2020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处理及低收入人群、养老机构疫情补贴增加等。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35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67.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14%；其他收入 984.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6.8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80.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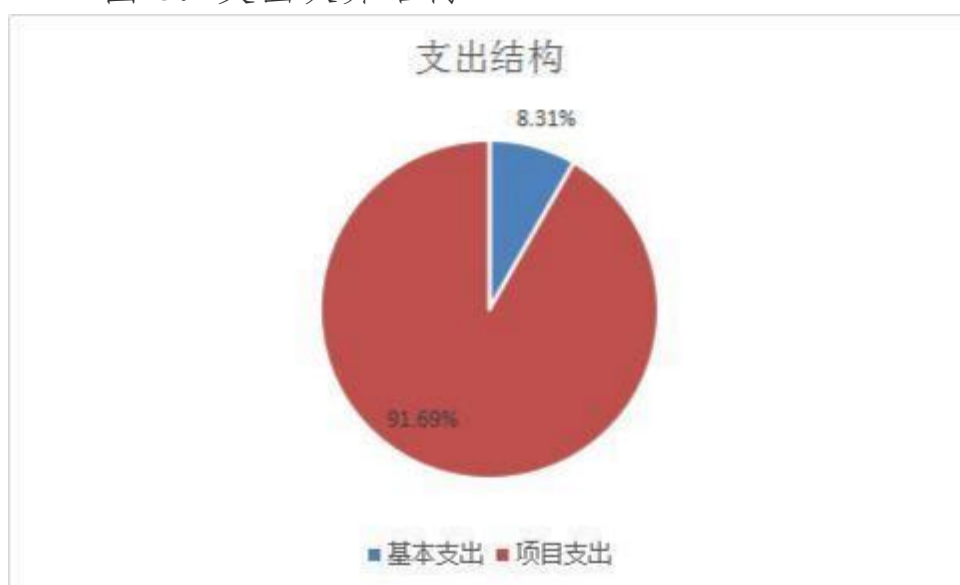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35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1%；项目支出 13,15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6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367.6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37.79 万元，下降 17.5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机构改革，优抚及退役安置职能等转入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预算在我单位完成，2019 年 6 月后从我单位转入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导致 2019 年决算中还有优抚及退役安置等支出；市拨福彩公益金减少；2020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处理及低收入人群、养老机构疫情补贴增加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8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01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83.90 万元，下降 16.03 %。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机构改革，优抚及退役安置职能等转入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 年预算在我单位完成，2019 年 6 月后从我单位转入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导致 2019 年决算中还有优抚及退役安置等支出；市拨福彩公益金减少；2020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低收入人群、养老机构疫情补贴增加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87.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98.71 万元，占 73.66 %；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00.86 万元，占 25.63 %；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99 万元，占 0.7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06%。其中：基本支出 1,193.30 万元，项目支出 11,294.2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0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9%。追加预算的原因是疫情增发低收入人群及儿童、残疾人补贴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5.48%，追加预算主要原因是疫情增发养老院运营补贴、养老护理员补贴等。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0%。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248.81 万元；行政运行(项)222.97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5.8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426.83 万元;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8.43 万元; 事业单
位离退(项)221.99 万元;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61.13 万
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8.75 万
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53 万元; 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18.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 0.0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 295.9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9.52 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项)15.83 万元; 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104.28 万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4.0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73.15 万元; 提租补贴(项)14.84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

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4.78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5.36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项）

1,053.23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8.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67.66 万元；老年福利（项）3,753.65 万元；殡葬5.49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473.1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养老服务（项）387.9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986.0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 1199.45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4.5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29.0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3067.2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3.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

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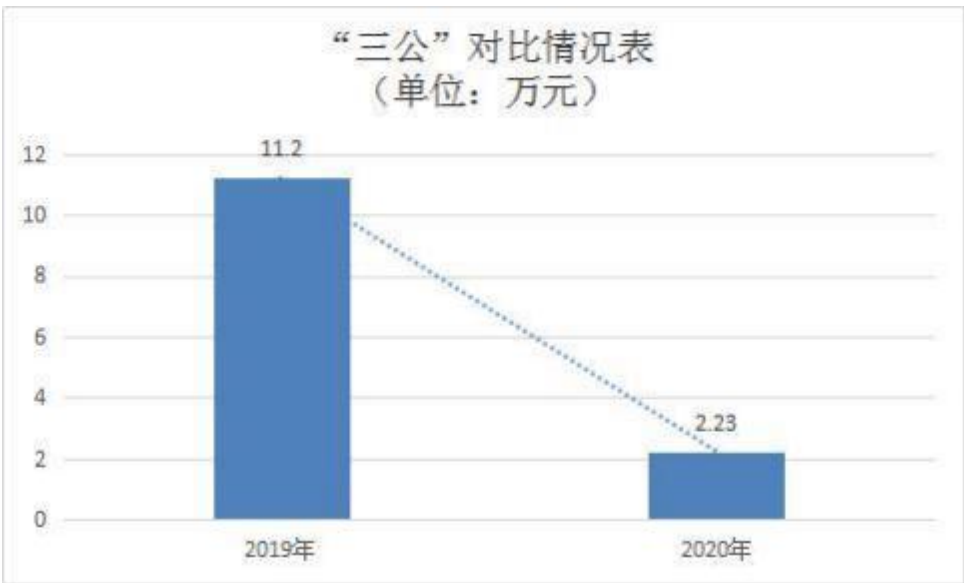
(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
(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公”情况对比变动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主要用于：燃料费 0.6 万元；维修费 1.16 万元；保险费 0.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2.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无公务接待费。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8.97 万元，下降 80.09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9.53 万元，下降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33.5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80.13 万元，本年支出 880.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880.1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6.60 万元，下降 11.54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文件，压减“三公”，控制一般行政运行公用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0.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0.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二级单位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保有车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11,055.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一、完成情况

(一)创新创优克难攻坚指标

1. “133”居家养老品牌打造新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 8 个；新建老年幸

福食堂 3 个，提升助餐助洁助医能力和水平；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培养培训居家护理人员 2000 人次

一是新建 8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2 个街

道中心辐射式、6 个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网点）。目标分配给 6 条街道共同完成。2 个中心辐射式（六角亭街 1 个、易家街 1 个），6 个社区嵌入式（宗关街 2 个、长丰街 2 个、汉正街 1 个、韩家墩街 1 个），汉正街养老服务中心 1 个。全部网点已完成建设任务。二是持续深化居家养老“133 工程”建设，对系统平台进行评估升级，拓面提质。实现“三助一护”服务体系全覆盖，培育 23 家骨干品牌企业、社会组织实施社会化运营。出台《幸福食堂管理办法（暂行）》，加强对助洁服务的监管和回访抽查，整合养老机构，搭建“绿色就医通道”。园博北社区、公安社区老年幸福食堂已完成建设，张公堤社区老年幸福食堂完成基础建设。已委托“中爱”“爱加仁”等机构培训居家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师等，累计 2000 人次以上。

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 50 张以上这项指标是“十三五”规划的一项目标任务，按照户籍 15.59 万老人来测算，我区应有 7795 张床位。经与市民政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对接协调，梳理统计情况如下：养老机构类床位 3360 张，养老设施类床位 2100 张，居家养老照护

床位 342 张，医疗机构类养老床位 3331 张，合计养老床位总数 9133 张，已完成目标值。

3.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常态防控机制，加大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力度，降低感染率，打赢特殊群体疫情防控阻击战，安全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出台《硚口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硚口区养老机构秋冬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硚口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硚口区民政局关于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全区养老机构节前安全大检查的工作方案》、《发热老人送医就诊流程》。二是加强检查监督全覆盖，养老机构采取日报告和有事报告制度，民政督导员每周检查一次，购买第三方服务，每月检查一次。三是积极应对秋冬疫情防控，与卫健局联合开展养老机构环境监测，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下发工作提示单，要求各养老机构认真对照自查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责任、严防严控。

4. 社区队伍建设

完成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公共服务干事核定、转岗、招聘；组织开展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全覆盖培训和相关初任培训；建立社区工作者考核机制；确定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报酬标准；新增持证社工 60 人以上，持证社工人数达到全区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五

一是合理定员。全区 136 社区（含今年新建社区 4 个），核定社区“两委”成员 923 人，社区划分网格 992 个，配备社区干事（网格员）992 人。二是规范转岗。对现有的 915 名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完成转岗定级工作；将 609 名原社区公共服务干事纳入社区干事序列，根据工作年限进行定级；对内选聘 113 名社区干事充实到社区网格员岗位。因年龄、身体、工作表现等原因，全区社区“两委”9 人、社区干事 5 人没有转岗、定级。三是组织招聘。5 月下旬，全区启动了社区干事招聘工作，共选聘 113 名社区干事。12 月初面向社会一次性招聘 280 名社区干事。四是教育培训。8 月 26 日-28 日，对全区社区党组织书记

（主任）进行了“提升党建和基层治理能力”的集中培训。11月中旬分两期组织社区副职及委员650人开展每期为期三天的培训。12月19日-21日，对全区初任135个社区的新任社区干事（网格员）386人开展为期三天的培训。五是兑现薪酬。8月31日前各街道已按照新的报酬标准，为社区工作者补发4-8月工作报酬，从9月开始正常发放。六是建立考核。出台了《硃口区社区工作者综合考评办法》。七是组织全区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工师考前培训，改变培训方式，与“社工识堂”签订线上培训合同，向全区422名报考持证社工的学员发放线上培训卡，督促考生登录、学习并参与考试，目前考试成绩暂未公布。

5. 第二福利院建设完成土地转让、招投标和地质勘察，力争年内动工

积极推进项目筹备，年初完成了项目的围挡审计和具体用地测量。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初期的项目论证，取得了周边变电站的环评报告。主动对接区重点项目办，按照区级安排，多方面研究资金渠道。积极申报国家项目债，将项目整体打包至汉江湾健康谷项目，成为子项整体交由区建投推

进。主动对接区建投，沟通建筑需求及建设指标，完成大楼内部布局及功能需求设计。大楼整体设计已完成，10 月份积极对接市规划局，沟通协调用地需求， 申请按照周边实际情况调整建筑容积率。设计公司对大楼外观及平面设施设计并出具了专门图纸。出具了具体的可研性报告，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益性建设许可，在“医养结合”可行性上获得了支持。目前已顺利动土开工。

6. 社会事务

加大流浪人员安置酒店封控管理力度，实现疫情期间辖区内流浪人员救助安置率 100%；滞汉逝者家属救助慰问率 100%；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高效管理，调配使用率 100%；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街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39 人次，接收并安置硚口籍重型精神疾病流浪乞讨人员 4 名

（2020 年 8 月家人接走 1 名），拨付流浪人员代养机构资金 119,520 元，疫情期间安置流浪乞讨和滞留在汉人员 54 名，安置率 100%；救助慰问滞汉逝者家属 47 人，救助慰问率 100%，疫情

防控社会捐赠款物调配使用率 100%，其中支出捐赠款 11,898.1289 元，发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资 60 笔

(另有 5 笔物资因与疫情无关)调配使用率 100%。结婚登记 3,584 对，离婚登记 2,925 对，补领结婚登记证 1,031 对，补领离婚登记证 331 人次，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7. 社会救助

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帮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率 100%；对确认新冠肺炎低保家庭救助帮扶率 100%；确保疫情期间特殊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率 100%；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系统有序发放三级机制，发放准确率 100%；社区精神康复网络服务覆盖 20%街道

1-12 月共有 77,094 户次，108,941 人次享受低保救助，发放低保金 7907.9443 万元，发放水电补贴 73.1907 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680.98 万元；1-12 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25.3366 万元，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194.7006 万元，落实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落实鄂防指〔2020〕66 号文

件，为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发放疫情补助 421.97 万元；落实武防指〔2020〕95 号文件，1-12 月临时救助 2,150 次，救助金额 420.7015 万元；其中对因确诊新冠肺炎给予 6 倍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76 人，发放救助金 35.5680 万元；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无法外出务工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城乡低保金的 4 倍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发放人数 256 人，发放金额 79.8720 万元。另外低保家庭因确诊新冠肺炎增发一个月保障金 69 人，发放金额 5.03 万元；1-12 月符合条件困难家庭纳入低保 359 户、534 人；1-12 月低收入家庭认定新增 200 户、399 人。临时救助率 100%。对特殊困难群体建立了联系帮扶台账，帮扶人履行帮扶职责，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一对一”精准帮扶，帮扶救助率 100%。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系统有序发放三级机制，共发放 859 万元，发放准确率 100%；社区精神康复网络服务覆盖 2 个街道（六角，韩家墩街道），实现覆盖率 20%。

8. 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街道机构设置和基础信息采集完成 50%；全区界线勘界工作完成 25%，完成硤口区《地名区划图》《地名图集》编撰

根据《硤口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区勘界办统一协调，7 月 31 日至 8 月 24 日完成前期的准备工作。8 月 25 日至 9 月 21 日完成所有社区界线工作用图。从 9 月 23 日至 12 月 16 号由街道勘界办组织相关社区负责人进行了二次培训，并进行了室内指界工作。在 12 月 17 号将 136 个社区的界线工作用图全部收回，并完成社区无争议的工作用图并签字盖章，部分社区还存在争议，需街道进行核实处理。目前正在制作街道界线工作图，进行街道界线核实的准备工作。街道机构设置和基础信息采集完成 100%；全区界线勘界工作完成 100%，完成硤口区《地名区划图》《地名图集》编撰。

9. 社区治理提升

全面负责社区疫情排查，在疫情防控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指导社区全面制订（修订）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引导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活动，组织做好 16 个疫情心理疏导社工服务项目；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110 支

已完成社区制定（修订）居（村）民公约“全覆盖”。古田街古一社区、长丰街团结社区的居民公约被评为市级优秀居民公约；易家街工农路社区、六角街荣东社区等 14 个社区的居民公约被评为区级优秀居民公约。

一是已完心理疏导社工服务购买项目 1-12 月共服务 208 人次，接待咨询服务 196 人次，问卷调查回收 625 份，线上回访 300 人次，心理疏导 107 人次，走访个案 25 起。古田街古三社区、六角街荣东社区 2 个市级扶持助力计划项目的 2 万元资助金已拨付给社区；二是截止目前我区现有社区社会组织 2,048 支，比年初新增 610 支，达到了平均每个社区 15 支以上。发展社区《“民呼我应-志愿随行”志愿者便民服》务获得省级“十佳社区公益创投（志愿服务）项目”。六角亭街“指尖上的防疫”残疾人防疫宣传（张勤手语导医志愿服务队）获得 2020 年武汉市第三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选“云”展示活动十佳。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及一个二级部门

(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12,487.56 万元。

2020 年度区民政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责任人（签字）：田莉莉

序号	类型	指标内容及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	支撑材料
1	新创优 克难攻 坚 指标	“133”居家养老品牌打造：新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 8 个；新建老年幸福食堂 3 个，提升助餐助洁助医能力和水平；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培养培训居家护理人员 2000 人次	一是新建 8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2 个街道中心辐射式、6 个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网点）。已完成：2 个中心辐射式（六角亭街 1 个、易家街 1 个），6 个社区嵌入式（宗关街 2 个、长丰街 2 个、汉正街 1 个、韩家墩街 1 个），并且超额完成了 1 个汉正街养老服务中心。二是持续深化居家养老“133 工程”建设，对系统平台进行评估升级，拓面提质。实现“三助一护”服务体系全覆盖，培育 23 家骨干品牌企业、社会组织实施社会化运营。出台《幸福食堂管理办法（暂行）》，加强对助洁服务的监管和回访抽查，整合养老机构，搭建“绿色就医通道”。园博北社区、公安社区老年幸福食堂已完成建设，张公堤社区老年幸福食堂完成基础建设。已委托“中爱”“爱加仁”等机构培训居家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师等，累计 2000 人次以上。	100	无
2		养老床位：每千名老人 50 张以上	这项指标是“十三五”规划的一项目标任务，按照户籍 15.59 万老人来测算，我区应有 7795 张床位。经与市民政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对接协调，梳理统计情况如下：养老机构类床位 3360 张，养老设施类床位 2100 张，居家养老照护床位 342 张，医疗机构类养老床位 3331 张，合计养老床位总数 9133 张，已完成目标值。	100	无

3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常态防控机制，加大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力度，降低感染率，打赢特殊群体疫情防控阻击战，安全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出台《硚口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硚口区养老机构秋冬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硚口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硚口区民政局关于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全区养老机构节前安全大检查的工作方案》、《发热老人送医就诊流程》。二是加强检查监督全覆盖，养老机构采取日报告和有事报告制度，民政督导员每周检查一次，购买第三方服务，每月检查一次。三是积极应对秋冬疫情防控，与卫健局联合开展养老机构环境监测，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下发工作提示单，要求各养老机构认真对照自查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责任、严防严控。	100	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区福利院院长陈捷 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民政部关于表彰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决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	---	-----	--

4		社区队伍建设：完成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公共服务干事核定、转岗、招聘；组织开展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全覆盖培训和相关初任培训；建立社区工作者考核机制；确定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和报酬标准；新增持证社工 60 人以上，持证社工人数达到全区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五	一是合理定员。全区 136 社区（含今年新建社区 4 个），核定社区“两委”成员 923 人，社区划分网格 992 个，配备社区干事（网格员）992 人。 二是规范转岗。对现有的 915 名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完成转岗定级工作；将 609 名原社区公共服务干事纳入社区干事序列，根据工作年限进行定级；对内选聘 113 名社区干事充实到社区网格员岗位。因年龄、身体、工作表现等原因，全区社区“两委”9 人、社区干事 5 人没有转岗、定级。 三是组织招聘。5 月下旬，全区启动了社区干事招聘工作，共选聘 113 名社区干事。12 月初面向社会一次性招聘 280 名社区干事。 四是教育培训。8 月 26 日-28 日，对全区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进行了“提升党建和基层治理能力”的集中培训。11 月中旬分两期组织社区副职及委员 650 人开展每期为期三天的培训。12 月 19 日-21 日，对全区初任 135 个社区的新任社区干事（网格员）386 人开展为期三天的培训。 五是兑现薪酬。8 月 31 日前各街道已按照新的报酬标准，为社区工作者补发 4-8 月工作报酬，从 9 月开始正常发放。 六是建立考核。出台了《硚口区社区工作者综合考评办法》。 七是新增社工。组织全区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工师考前培训，改变培训方式，与“社工识堂”签订线上培训合同，向全区 422 名报考持证社工的学员发放线上培训卡，督促考生登录、学习并参与考试，目前考试成绩暂未公布。	100	无
5		第二福利院建设：完成土地转让、招投标和地质勘察，力争年内动工	积极推进项目筹备，年初完成了项目的围挡审计和具体用地测量。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初期的项目论证，取得了周边变电站的环评报告。主动对接区重点项目办，按照区级安排，多方面研究资金渠道。积极申报国家项目债，将项目整体打包至汉江湾健康谷项目，成为子项整体交由区建投推进。主动对接区建投，沟通建筑需求及建设指标，完成大楼内部布局及功能需求设计。大楼整体设计已完成，10 月份积极对接市规划局，沟通协调用地需求，申请按照周边实际情况调整建筑容积率。设计公司大楼外观及平面设施设计并出具了专门图纸。出具了具体的可研性报告，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益性建设许可，在“医养结合”可行性上获得了支持。长丰街道组织永利村在硚建投已就土地征收协议达成初步意见；相关勘察单位已进场展开详勘检测，部分设备已到场，开工建设准备工作有序展开。	100	无

6		社会事务：加大流浪人员安置酒店封控管理力度，实现疫情期间辖区内流浪人员救助安置率 100%；滞汉逝者家属救助慰问率 100%；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高效管理，调配使用率 100%；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街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41 人次，接收并安置硚口籍重型精神疾病流浪乞讨人员 4 名（2020 年 8 月家人接走 1 名），拨付流浪人员代养机构资金 119520 元，疫情期间安置流浪乞讨和滞留在汉人员 54 名，安置率 100%；救助慰问滞汉逝者家属 47 人，救助慰问率 100%，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调配使用率 100%，其中支出捐赠款 11898.1289 万元，发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资 60 笔（另有 5 笔物资因与疫情无关）调配使用率 100%。结婚登记 3584 对，离婚登记 2925 对，补领结婚证 1031 对，补领离婚登记证 331 人次，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
7	业务 工作 指标	社会救助：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帮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率 100%；对确认新冠肺炎低保家庭救助帮扶率 100%；确保疫情期间特殊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率 100%；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系统有序发放三级机制，发放准确率 100%；社区精神康复网络服务覆盖 20%街道	1-12 月共有 71135 户次，100500 人次享受低保救助，发放低保金 7907.94 万元，发放水电补贴 73.19 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680.98 万元；1-12 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25.34 万元，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194.70 万元，落实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落实鄂防指〔2020〕66 号文件，为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发放疫情补助 421.97 万元；落实武防指〔2020〕95 号文件，112 月临时救助 2150 次，救助金额 420.70 万元；其中对因确诊新冠肺炎给予 6 倍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76 人，发放救助金 35.57 万元；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无法外出务工的灵活务工人员，按照城乡低保金的 4 倍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发放人数 256 人，发放金额 79.87 万元。另外低保家庭因确诊新冠肺炎增发一个月保障金 69 人，发放金额 5.03 万元；1-12 月符合条件困难家庭纳入低保 359 户、534 人；1-12 月低收入家庭认定新增 200 户、399 人。临时救助率 100%。对特殊困难群体建立了联系帮扶台账，帮扶人履行帮扶职责，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一对一”精准帮扶，帮扶救助率 100%。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系统有序发放三级机制，共发放 859 万元，发放准确率 100%；社区精神康复网络服务覆盖 2 个街道（六角，韩家墩街道），实现覆盖率 20%。	100	——

8	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街道机构设置和基础信息采集完成 50%；全区界线勘界工作完成 25%，完成硚口区《地名区划图》《地名图集》编撰	根据《硚口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区勘界办统一协调，7 月 31 日至 8 月 24 日完成前期的准备工作。8 月 25 日至 9 月 21 日完成所有社区界线工作用图。从 9 月 23 日至 12 月 16 号由街道勘界办组织相关社区负责人进行了二次培训，并进行了室内指界工作。在 12 月 17 号将 136 个社区的界线工作用图全部收回，并完成社区无争议的工作用图并签字盖章，部分社区还存在争议，需街道进行核实处理。目前正在制作街道界线工作图，进行街道界线核实的准备工作。街道机构设置和基础信息采集完成 100%；全区界线勘界工作完成 100%，完成硚口区《地名区划图》《地名图集》编撰。	100	——
9	社区治理提升：全面负责社区疫情排查，在疫情防控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指导社区全面制订（修订）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活动，组织做好 16 个疫情心理疏导社工服务项目；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110 支	已完成社区制定（修订）居（村）民公约“全覆盖”。古田街古一社区、长丰街团结社区的居民公约被评为市级优秀居民公约；易家街工农路社区、六角街荣东社区等 14 个社区的居民公约被评为区级优秀居民公约。 一是已完成 16 个心理疏导社工服务购买项目，112 月共服务 208 人次，接待咨询服务 196 人次，问卷调查回收 625 份，线上回访 300 人次，心理疏导 107 人次，走访个案 25 起。古田街古三社区、六角街荣东社区 2 个市级扶持助力计划项目的 2 万元资助金已拨付给社区；二是截止目前我区现有社区社会组织 2048 支，比年初新增 610 支，达到了平均每个社区 15 支以上。发展社区《“民呼我应-志愿随行”志愿者便民服》务获得省级“十佳社区公益创投（志愿服务）项目”。六角亭街“指尖上的防疫”残疾人防疫宣传（张勤手语导医志愿服务队）获得 2020 年武汉市第三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选“云”展示活动十佳。	100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6个一级项目。

1.产出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务满意率 1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勘界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服务满意率 1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发放率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遗属补助、代管205人员
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儿童福利 发放率 100%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养老服务 发放率 1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发放率 100

殡葬 发放率 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发放率 100%

临时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发放率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发放率 100%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发放率 100%

2. 效果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务满意率 1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勘界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服务满意率 1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发放率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遗属补助、代管 205 人员
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儿童福利 发放率 100%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养老服务 发放率 1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发放率 100

殡葬 发放率 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发放率 100%

临时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发放率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发放率 100%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发放率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本级决算开展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1 个）。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落实了惠民政策；二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基本得到执行，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 强化“大战疫”思想，全力打好疫情防控保卫战。

（二） 树立“大关爱”的思想，织牢兜底民生保障网。

（三） 坚持“大作为”意识，助推养老服务机构提档升级。

（四） 树立“大发展”的思维，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

（五） 树立“大服务”理念，做深做细社会事务服务。

二、重点工作事项开展情况

（一）强化“大战疫”思想，全力打好疫情防控保卫战。

疫情期间，区民政局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始终坚持冲锋在一线，战斗在一线，交出了合格答卷，区福利院陈捷被全国民政系统表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区民政局被省表彰为疫情防控先进单位，3名同志被区表彰为“抗疫先进个人”。一是常态抓好社区疫情防控排查。聚焦“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策略，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预判”原则，全面精准滚动排摸所有相关人员，共排查586958人；抽调业务骨干组成6支督导小分队，下沉135个社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对11项工作进行督导；委托专业社工机构，组建硚口区抗“疫”后援团，为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新冠肺炎患者及家庭，开展防疫知识科普、情绪疏导和心理应激干预等服务长达800余小时。二是从严抓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率先实行封闭式管理。自1月21

日起，对全区 25 家养老机构实行封闭隔离管理。区民政局安排 25 名驻点干部分别入驻 25 家养老机构，开展防疫工作督导；从严规范院内防控。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有关要求，加强院内消毒和房间通风，体温监测；全力做好了排忧解难。累计配送口罩 10 余万余个、防护服（隔离衣）2.3 万余件、护目镜 5000 个，消毒液 1.9 万斤、体温计 200 个、发放西药、中成药 2500 箱、肉类 1 万斤、蔬菜 30 万斤等，解决养老机构各项困难 513 件，有效保障了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正常运营。三是全面兜牢困难群众民生底线。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等发放生活物资救助金 1800 万元，发放物价补贴 502 万元；累计安置 386 名滞留在汉人员和 46 名流浪乞讨人员，向 290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金 82 万余元。保障全区 144 名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开通 24 小时求助热线，接到求助电话 1364 个，处理各类平台信访 181 件，OA 平台处理滞汉人员求助 4940 件。全力做好殡葬及善后处理工作。依托社会力量组建遗体运输应急分队，协助殡仪馆处置遗体 69 具；成立以区级领导牵头督点

的殡葬善后工作专班，辖区内疫情期间逝者安葬率达到 99% 以上，滞汉逝者家属 47 名已全部慰问到位，有力保障了殡葬维稳工作。精细做好慈善捐赠物资统筹和分配。累计接受社会捐款 142 笔，共计 1.27 亿余元；接受社会捐赠物资 62 笔，其中定向捐物 33 笔，非定向捐物 29 笔，所有捐款捐物均经报请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并有序发放到位。

（二）树立“大关爱”的思想，织牢兜底民生保障网。一是保障金发放及时。2020 年共为 71135 户次，100500 人次，发放救助金 7907.94 万元、水电费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1754 万元；为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25.33 万元；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及临时价格补贴 194.7 万元。二是精准施救应保尽保。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困难照料情况签订委托照料协议，开展生活及疾病送医送药等帮扶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救助范围，新增低保户家庭 357 户、531 人，低收入家庭 200 户、399 人。三是精准施策就救尽救。将城市低保标准由 780 元上调到人均 83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 635 元上调到人均 680 元，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

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城市人员不低于 500 元、农村人员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增发救助金 638 万，为 77 名特殊困难群众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6 倍给予临时救助 36 万元；为 69 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确诊患新冠肺炎的增发一个月救助金（护理补贴）5.03 万元，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2150 人次 420 余万元。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选派优秀干部驻村扶贫，持续加大扶贫项目建设，结对精准帮扶等措施，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区民政被武汉市扶贫办表彰为优秀支持单位，驻村干部祝文华被表彰为“优秀驻村第一书记”。

（三） 坚持“大作为”意识，助推养老服务机构提档升级。狠抓养老机构安全整治。规范消防安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出台《硚口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养老机构督导员工作培训会，开展全区养老机构联合大检查，加大监管整改力度，提升技防水平，全面开展全区养老院 115 项指标自查。完成“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及时召开绩效目标推进会，下拨启动资金 250

万，预计 11 月底，全部完成 2 个中心辐射式居家养老网点、6 个社区嵌入式网点项目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250 张，现实有养老床位 9133 张，实现每千名老人 50 张养老床位。推动老年福利政策落地落实。全年办理老年证业务 1 万多笔，发放高龄津贴资金逾 2600 万元，346 名老人享受居家养老 365 小时服务时长 2.7 万小时，发放护理补贴 561 余万元，武汉市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惠及老人 23 人，投入 312 万元为硚口区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年完成理赔 52 件，涉及金额 12 万元。

（四） 树立“大发展”的思维，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

一是提升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对现有的 915 名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完成了转岗定级工作，将符合条件的 609 名原社区公共服务干事根据工作年限进行定级；面向区直部门和街道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了 113 人充实到社区干事队伍中，全区增加政府财政预算 12000 余万元，在 8 月底前全部按新的工作报酬体系落实了社区工作者报酬与福利待遇。

二是不断丰富社区治理内容和形式。实现全区 136 个社区

的居民公约全覆盖。古田街古一社区和长丰街团结社区被评为市级优秀居民公约。易家街工农路社区、六角亭街荣东社区等 14 个社区被评为区级优秀居民公约。开展社区治理积分制试点。易家街竹叶海社区、荣华街荣西社区和汉正街利济社区被选为试点社区。区已制定好方案并按照方案执行积分兑换活动，获得了广大居民的支持和认可。扎实做好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工作。组织宗关街发展社区与黄陂区王家河街长堰社区、汉中街汉中社区与黄陂区前川街东寺社区等 6 对社区的结对共建工作，每个社区分别给予 1 万元的资金支持。广泛推广“敲门工作法”。建立健全“敲门工作法”工作机制，制定了《硚口区“敲门工作法”工作方案》，指导街道社区学习青和居社区“敲门工作法”工作经验。推进社区用房达标建设。申请了 880 万元的政府债券资金，下拨 15 个改扩建（还建）和 7 个新建小区装修及设备购置经费，截止 12 月底完成 20 个小区办公用房装修。三是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广泛开展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去年 10 月区投入扶持资金 60 万元的 AB 类 25 个助力计划正有序推进，向市推荐了 2 个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得到市级专项扶持资金 4 万元。继续做好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向全区

422 名报考社工的学员发放线上培训卡。建立“硃口心理咨询师公益孵化群”，开设一批精品课程，358 人参加了培训。筹划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开展了全区公益创投活动申报工作。8 个社区创新治理公益创投项目向省市申报，参加上级组织的公益创投大赛。

（五）树立“大服务”理念，做深做细社会事务服务。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区婚姻登记中心实现一网通，截至 9 月 30 日，办理婚姻登记 7540 对，其中结婚登记 3584 对，补领结婚证 1031 对，离婚登记 2925 对，补领离婚证 331 人次，查询婚姻登记档案 700 件，办理收养登记 2 例，解除收养登记 1 件，婚姻登记办理合格率 100%。二是创新工作方法，行政区域勘界工作进展顺利。区的勘界工作获得了省督查组组长高厅长及成员的一致好评，采用的“平行工作法”和“日程工作推进法”，实行“两轮培训，三次改图”的工作模式成为全市勘界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2.5 万人次 294 万元，重度护理补贴 5.6 万人次 565

万元。三是搭建平台，优化服务两新组织模式。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组织 2020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优化年检步骤，分段安排时间，提升服务效率，提高受检单位年检合格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划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
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
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
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
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临时救助（款）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和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咨询电话：83780404

附件：1.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0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77	94.77	94.7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民生工作经费，为民生服务满意 100%			保障全区民生工作经费，为民生服务满意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民生政策知晓率	100%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服务满意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5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44	58.44	25.35	—	43%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勘界率 100%，及时更新编制文宪及地名志率 100%				依法依规勘界率 100%，及时更新编制文宪及地名志率 100%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依法依规勘界率	100%	100%			
			指标 2: 及时更新编制文宪及地名志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服务满意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	136	1053.22	—	774%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率 100%、社区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率 100%、社区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2: 社区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社区人员素质 提升率	100%	100%			
指标 2: 社区人员培训 满意率			100%	100%				
.....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37	37.37	18.13	—	97%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4	18.74	18.12	—	97%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应救尽救率 100%、接待上访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应救尽救率 100%、接待上访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接待上访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6	32.46	67.66	—	208%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应救尽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应救尽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应救尽救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7.6	4197.6	3753.65	—	89%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上门护理服务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上门护理服务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上门护理服务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殡葬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5.48	—	57%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473.51	—	1578%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应发尽发率 100%、各种困难群众疫情补贴发放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各种困难群众疫情补贴发放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各种困难群众疫情补贴发放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	----	----	--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986.08	—	75%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应退尽退率 100%、应补尽补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应退尽退率 100%、应补尽补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应退尽退率	100%	100%			

			指标 3：应补尽补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9.89	869.89	1199.44	—	137%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应退尽退率 100%、应补尽补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应退尽退率 100%、应补尽补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应退尽退率	100%	100%			
			指标 3: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4.53	—	103%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应救尽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应救尽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应救尽救率		100%	100%				
			指标 3：应补尽补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63	217.63	129.08	—	59%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保障赔付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保障赔付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保障赔付率	100%	100%				
		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3067.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应发尽发率 100%、疫情补贴发放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疫情补贴发放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疫情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	----	----	--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	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880.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发尽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应发尽发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指标 2:	100%	100%			

			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80	80		

2020 年度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局（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1193.30		项目支出总额		13158.9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100 分）			预 算 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935.11	14352.26	206%	18	
年度目标 1：（100 分）		根据年初预算计划和区政府工作安排开展完成各级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目标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4.5
		目标 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100%	4.5
		目标 3: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100%	4.5
		目标 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4.5
		目标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4.5
		目标 6:	儿童福利		100%	100%	4.5
		目标 7:	老年福利		100%	100%	4.5
		目标 8:	殡葬		100%	100%	4.5
		目标 9:	养老服务		100%	100%	4.5

		目标 1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100%	4.5
		目标 1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	100%	4.5
		目标 12:	临时救助	100%	100%	4.5
		目标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4.5
		目标 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4.5
		目标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	100%	4.5
		目标 1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项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及时便利的原则，扎实推进各项开展工作。但由于财政整体预算不足，引起我单位经常决算支出大于预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采用项目化管理模式细化责任、明确责任人，实施督察及绩效考评。加强各单位和部门协调联动，定期通报情况、对接工作，充分调动各项人员的积性。